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全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羅佩秦

0000000000000000

張雅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依該條款規定，聲請人各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